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经济状况证明**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等证明材料，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或条件，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可以在北碚区人民政府官网下载打印或北碚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现场领取。

一、适用范围

（一）用于证明属特定事项免予审查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

1. 证明申请人是因见义勇为而主张民事权益的材料；

2. 证明申请人属于残疾人且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材料。

（二）用于证明是特定人员免予审查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

3. 证明申请人是义务兵、供给制学员或近亲属的材料；

4. 证明申请人是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或近亲属的材料；

5. 证明申请人是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的材料；

6. 证明申请人是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12个月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员的材料；

7. 证明申请人是市外来渝因涉嫌犯罪被羁押且无法联系近亲属的人员的材料；

8. 证明申请人是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对象的材料（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接受政府临时救助）；

9. 证明申请人接受司法救助的材料；

10. 证明申请人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材料；

11. 证明申请人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材料；

12. 证明申请人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材料；

13. 证明申请人属工会认定困难职工家庭的材料；

（三）用于证明经济困难状况的材料

14. 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属于在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或者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以内。

二、设定依据

《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

三、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法律援助机构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证明材料。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承诺的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申请人签字并捺印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法律援助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法律援助有关事宜。

六、不实承诺责任

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 不予法律援助或终止法律援助；2. 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3. 列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4.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1. 申请途径：现场窗口申请或通过12348重庆法网线上申请。

2.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人当面办理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其释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发给告知承诺书并指导填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北碚区人民政府官网下载告知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法律援助机构。

（二）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1. 对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法律援助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核实申请人是否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应告知申请人不能适用告知承诺制，并要求其提交《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所规定的证明材料。

2. 对未发现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且符合援助条件的，应自接受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附件：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经济状况证明告知承诺书